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处 文件

学〔2017〕21号

关于印发《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学院《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第 41 号）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支持，响应国家“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号召，鼓励大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及自主创业活动，学院决定设立“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学院每年划拨 5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为确保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的正常运作和规范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我院在籍在校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支持大学生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在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及指导教师；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活动等。

第二章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给予 3000-8000 元的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由学生在预算范围内自主使用，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经费，学院及各系部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为：

(1) 业务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计算、分析、测试费，会议、差旅费，文献检索费，成果出版费等费用。

(2) 仪器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研究确需购置的设备，应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经创新创业中心批准后方可购置，并按照国家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3) 实验设备试制费：指新产品在研制过程中，进行小试、中试所发生的人工、物料、检验、制造、管理等费用。

(4) 材料费：指用于研究所必需的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材料，实验动植物的购置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以及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费用和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以及奖励性支出。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支出业务和办公经费等。

(四) 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活动支出等。

第三章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

第四条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由我院计划财务处负责监管使用。

第五条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总额的 70%用于立项资助，30%用于相关奖励等。每个项目的具体资助金额由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学生申报情况研究确定。其中，资助创业的金额一般不超过学生自筹投资的 20%，最高资助额一般不超过 8000 元。

第六条 受资助的项目设立专用账本，分期拨款。首拨 60%，通过中期评估后再拨 40%。由指导老师签字报销或由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指定的老师签字报销。

第七条 使用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的个人或团队须与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签订资助协议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备案，就业指导中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过程监督。

第八条 凡在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支持下的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若以论文或专著形式在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的，必须在论文或专著上标明“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字样。

第九条 对于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以及其它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及有关规定取消资助资金并给予一定的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